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0613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計 1 科，共 1 名

類 別	科 別	名 額	備 註
代理 教師	A 流行服飾科	1 名 (實缺)	一、日校授課。 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參、報名資格：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前一次招考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及甄試，請於報名前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條件：(報名招考階段別，請參閱陸、甄選期程)
 - (一)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 1)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7(星期二)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下載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具委託書。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
- 四、報名費：300 元(不退費)，請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
- 五、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簡歷表(貼妥照片)。
 - (三)切結書。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五)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七)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八)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九)相關證件(無則免附，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等)。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影本本校留存。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陸、甄選期程：

甄 選 重要事項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公告甄選簡章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08:00~12:00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08:00~12:00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08:00~12:00
甄選考試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8:00 前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8:00 前報到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8:00 前報到
甄選考試成績 電子郵件寄發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18:00 前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18:00 前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18:00 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08:00~10:00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08:00~10:00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08:00~10:00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17:00 前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7:00 前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7:00 前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科 別		實 作	試 教	口 試
A	流行服飾科	40% 服裝設計製作 (4 小時, 8:30~12:30)	30% (20 分鐘)	30% (10 分鐘)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請應試者於當日(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上午 8:00 前至第二會議室報到，並辦理抽籤以決定甄選順序。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查驗。

(二) 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甄選前 1 天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 實作及試教：使用教科書版本

科 別		書 名 及 冊 別	作 者	出 版 社
A	流行服飾科	服裝製作實務(一)、(二)	劉素哲	台科大

(二) 口試：

1. 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分。

四、甄選錄取方式：

(一)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本校依甄選成績造冊，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決議得予以從缺。

五、甄選考試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甄選考試成績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寄發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二) 成績複查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1. 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要求重新評閱。

(2) 申請閱覽試卷。

(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4)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5)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錄取榜示：

一、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陸點)。

二、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甄選公告各科別、名額依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正取、備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五、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其他注意事項：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拾壹、附則：

- 一、業務單位電話：
 - (一)人事室：04-22223307 轉 610、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4-22223307 轉 201、202 (甄選考試疑義)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4-22223307 轉 610；申訴地址：40139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